

#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

目錄編號	目錄名稱	辦法名稱	頁數	第 1 頁，共 2 頁
第陸 3	內部管理制度	董事選舉辦法	初版制定日期	
			前版修定日期	2020 年 06 月 15 日
			本版生效日期	2021 年 07 月 06 日

- 一、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二、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，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、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  
本公司董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。
- 三、選任董事時，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四、本選舉人之記名，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。  
本公司董事，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、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，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。未出席者，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五、本公司董事之選任，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。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  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。
- 六、董事因故解任，致不足當選人數時，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。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，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  
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，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；獨立董事均解任時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，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。
- 七、選舉票由公司印製，依出席證號碼編號，按應選出人數相同之數量分發各股東。選舉人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，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份應註明統一編號，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票之「被選舉人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，惟選舉人所推被選舉人為非股東身份者，應提示該被選舉人身份證明文件。
- 八、選舉開始時，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、唱票員、計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任務。
- 九、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(一)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。
  - (二)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箱者。
  - (三)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(四)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(五)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，夾寫其他文字者。

#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規章

目錄編號	目錄名稱	辦法名稱	頁數	第 2 頁，共 2 頁
第陸 3	內部管理制度	董事選舉辦法	初版制定日期	
			前版修訂日期	2020 年 06 月 15 日
			本版生效日期	2021 年 07 月 06 日

- 十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，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。。
- 十一、當選之董事，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十二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